

对中共强摘器官的最新调查报告 在美国华府发布

【明慧网】2016年6月22日，加拿大前亚太司司长大卫·乔高（David Kilgour）、加拿大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David Matas）和中国问题专家兼调查记者伊森·古特曼（Ethan Gutmann）在美国华盛顿特区国家新闻俱乐部联合发布了其著作《大屠杀》（The Slaughter）和《血腥的活摘器官》（Bloody Harvest）的深度更新调查报告，揭露中国系统性的、由政府组织驱动的大规模产业化的活体器官移植黑幕。

一周前，6月13日，美国国会众议院通过了343号决议案，谴责在中国大陆持续发生的系统化、政府支持的从良心犯（包括以法轮功修炼者为主体、其他宗教及少数民族群体成员）身上强行摘取器官。6月23日，在三位报告作者发布其最新调查的翌日，美国国会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也就此报告召开听证会；随后在加拿大首都渥太华及欧洲也将进行新闻发布及听证会。

此调查报告是基于对中国数百家移植医院的调查，报告引用2300多条参考文献，约24万字。取材包括媒体报道、大陆官方宣传材料、医学期刊、医院网站以及大量被删除的网页存档。该报告对这些医院的器官移植手术量、病床周转率、移植专业人员数量、技术培训、政策法规、政府资助项目等进行了深入分析。

最新调查发现，中国大陆的器官移植具备“按需移植”的特征。目前中国自愿器官捐献的数量寥寥无几，但调查员发现有大量的急诊移植案例，器官供体是在数小时到几天之内找到；有些医院甚至在广告中公开宣称是“有现成的供体寻求相配患者”的医院；无论是出现器官排斥，还是作为备用，医生可以在短期内为同一病人拿到多个器官。



▲ 2016年6月22日，中共强摘器官最新调查报告在美国首都华盛顿特区国家新闻俱乐部发布，国际调查员指证中国大批良心犯（包括以法轮功修炼者为主体）因强摘器官而持续被杀。此前的6月13日，美国国会众议院一致通过343号决议案，敦促中共停止强摘良心犯的器官以及对法轮功持续17年的迫害。图为加拿大前亚太司司长大卫·乔高。

自2006年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曝光后，中国的器官移植容量仍在持续扩张，揭示了器官移植业背后的发展驱动因素，以及中共、政府部门及官员个人在持续、系统谋杀良心犯以贩卖其器官中所扮演的角色。

中共官方一直宣称每年器官移植约一万例，但最新调查报告表明，仅仅几家医院的年移植量就已超过该数字。而在2007年向卫生部申请许可的移植机构有上千家。按照卫生部对器官移植机构的最低床位要求，仅其中146家获准移植机构自2000年以来的满床位肝肾移植总量就达百万量级。而这些医院绝大多数都远远超过规定的最低标准，因此，整个中国器官移植总量惊人。

这些最新调查结果可能从根本上改变世界对中国器官移植业现状的认识，帮助人们理解对中共强摘良心犯器官的指控。该最新调查报告可

在下列网站上查阅：

<http://endorganpillaging.org>

【背景介绍】

从1999年到2007年，中国器官移植市场飞速发展。在2003年，中国器官移植数量突然大幅度成倍增长。2003年到2006年间，在国际上掀起了到中国的器官移植旅游热潮。

中国一些医院的器官平均等待时间是1~2周（国外要等2~3年）。超短的器官等待时间，意味着不同寻常的器官来源。联合国特派专员弗瑞德·诺瓦克先生称，2000~2005年是法轮功学员被中共迫害最残酷时期，也是中国器官移植手术暴增的阶段。

当独立调查员以患者身份询问器官来源时，有大陆医院告之：有的供体是法轮功学员，因为他们锻炼身体，身体非常好，保证没问题。◇



2016年6月18日和19日，加拿大多伦多法轮功学员应邀参加了安省两个城市的音乐之声节和父亲节圣日大游行，受到主办方和民众欢迎。



音乐之声节游行主席Scott Johnson先生手拿法轮功真相资料，他说：“明年我们还邀请法轮功队伍，游行中有他们太棒了！”

硅谷工程师找到人生答案

(明慧记者李若云采访报道)伍均祥是美国硅谷的光学工程师，也是旧金山大学讲师，他与妻子、两个女儿、两个儿子都修炼法轮功。他说，孩子从小修炼，身体很健康，几乎没有生病缺过课。现在老大二十多岁了，大学毕业后已经工作一年多，是设计师，二儿子也快大学毕业了。伍均祥特别感谢法轮功“真、善、忍”的教导，使他的四个孩子健康成长。

1996年的一次车祸，造成伍均祥的颈部和腰部严重疼痛，他坐着或低头超过十几分钟，就疼痛难忍，用了不少治疗方法，都无法消除疼痛，妻子每天都要用跌打酒为他按摩。

1999年3月，公司的一位同事向伍均祥介绍法轮功，并借给他一本《转法轮》(法轮功的主要著作)。

伍均祥被书中内容深深吸引。尽管工作繁忙，他利用空闲时间天天看《转法轮》。看着看着，他惊讶地发现自己因车祸留下的后遗症消失了。至今，伍均祥修炼法轮功已17年了。

伍均祥说，法轮功不仅给自己身心带来改变，更重要的是真正明白了人生目的和意义。他之前对人生有很多的疑问，例如：人从哪里来？为何而来？又将去哪里？他曾看过不少宗教的书，但一直找不到答案，而这些答案都在《转法轮》中。

这些年来，他们一家除了工作和生活外，大部分业余时间都到旧金山旅游景点向大陆游客讲法轮功真相。伍均祥说：“中共的谎言宣传使许多人受骗，我们要让更多的人知道法轮功的美好，尽快制止这场迫害。”◇



硅谷工程师伍均祥(左一)一家

律师代理法轮功案的收获

【明慧网】2016年3月21日，在黑龙江省“建三江事件”中被非法判刑二年的法轮功学员王燕欣出狱了，了解她的人包括辩护律师百感交集，因为他们知道她是怎样的人。

王燕欣是原大商集团佳木斯百货大楼职工，修炼法轮功后，她按着“真、善、忍”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热情服务于顾客，荣获省、市级“劳动模范”称号。2004年，王燕欣获“特等劳动模范”褒奖后，在佳木斯

百货大楼超过千人的授奖大会上，讲述了法轮功倡导的“真、善、忍”理念，让自己生命得以升华的经历，会场上响起了热烈的掌声。当时是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第五个年头，这掌声，是人们从中共谎言中觉醒后，对法轮功学员发自真心的理解和认同。

这么好的人却被判刑，令人匪夷所思。王燕欣的二审辩护律师常伯阳谈到法轮功修炼群体时说：“一群善良的人，都是讲道德的人，都是讲奉

献的人，这样一个群体受到这么多打压，我确实心里非常难受。”

律师张维玉说：“接触(法轮功学员)之后，发现是非常善良真诚的人……觉得这个群体并不象官方媒体宣传的那样，在法轮功这个事情上，(官方媒体)捏造的成分太多了。”

著名维权律师江天勇在代理法轮功案件后说：“他们遵循的是真善忍，对人特别好，特别真诚，特别友善，完全为你着想。他可能是中华民族未来的一种希望。”◇

齐齐哈尔法院非法庭审 法轮功学员当庭维权

记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法院再次非法庭审于桂敏、杨秀花

【明慧网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于桂敏、杨秀花非法庭审。法庭上，于桂敏和她的律师据理阐明，法院剥夺辩护律师王磊到庭辩护权利的做法是错误的。

六月八日上午十点，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法院的法庭内，共一百六十个座位的旁听席上坐满了人，这些人衣着整齐、训练有素，由此可以看出，这都是当地法院为防止众人旁听，特意安排的，有的人看到有齐市 610 和国保人员，还有特警、警察和当地社区主任等，而大多数法轮功学员的亲朋好友因为没有法庭发放的准入证，被拒之庭外。

这次开庭是本案发回重审后，对于桂敏、杨秀花再次开庭，前次审判长刘庆华因屡次犯法乱纪，被撤销刑庭庭长职务，前次庭审也是因为他的任意妄为，剥夺了辩护律师王磊的辩护权，并当场把王磊律师逐出法庭，而此次庭审也没给予纠正。

庭审开始前，于桂敏、杨秀花坦然走入法庭时，双手合十于胸前，向众人行佛家礼仪。

正当要求回避 法庭数次休庭、开庭

审判长邱红问有没有需要回避的，于桂敏看到自己的两位辩护律师只来一位，即刻向法庭发问：为什么我的两位辩护律师只来一位，王磊律师为什么没有到场？在于桂敏和律师反复的追问下，邱红说之所以不让王磊参加庭审，是因为王磊在本案一审庭审时扰乱法庭秩序，所以法院不再让他参加庭审，于桂敏听后大声说：王磊律师没有扰乱法庭秩序，法院不让他参加庭审的做法是错误的，应当立即让王磊参加庭审，不能剥夺我的委托权。另一位律师当庭提交了一份于桂敏写的审判长邱红试图干涉于桂敏聘请王磊律师的书面证言，认为作为法官干预当事人聘请律师是无法接受的，当庭要求合议庭的三位审判人员回避。

法官问到律师是否需要申请回避，律师当即说道：“我同意另一位律师的回避请求，并补充以下几点理由：一、我认为王磊律师没有扰乱法庭秩序，据我了解，当时开庭的情况是这样的，王磊律师作为辩护人在庭上发表辩护意见时说道：依据刑法多少多少条，审判长刘庆华说你别跟我讲《刑法》；辩护人说依据宪法多少多少条，审判长又说你别跟我讲《宪法》。一个法庭既不能够讲《刑法》，也不能够讲《宪法》，那到底要讲什么好，这能够说是王磊扰乱法庭秩序？……”提到不让讲法律的法庭，审判长邱红明显有点慌乱，律师的话还没说完就宣布休庭，让旁听的人感到愕然。

大约过了十多分钟继续开庭，可能是因为刚才慌乱中，没听完律师的回避理由感到欠妥，邱红并没有直接宣布驳回回避请求，而是问是否还有新的回避理由，律师说有：首先王磊没有扰乱法庭秩序，所以不应该拒绝他参加庭审，你们合议庭不让王磊参加庭审，是对辩护律师辩护权的剥夺，是对王磊律师的报复，你们合议庭已经和本案的审理具有了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合议庭的法官应当回避；其次，邱红作为本案的审判长，竟然强迫干预于桂敏解聘辩护人王磊，这是对当事人诉讼权的剥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本案审判人员和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会影响本案公正审理，同样应当回避。邱红连掩饰都不愿意再做，直接驳回律师的回避请求。

审判长最后问杨秀花：你怎么认为法轮功？她回答法轮功祛病健身，教我们做好人，于国于民有百利无一害。

两位律师对公诉方提供的证据

一一进行了驳斥，尤其是对警方在于桂敏和杨秀花家中搜查到的大法资料作为本案罪证提交，律师认为是错误的，首先，上述物品和资料均没有当事人本人签字确认，见证人没有身份证明，也未出庭作证，无法确定其真实性；其次，上述物品只是由当事人本人收藏，不能证明就是由当事人本人制作并传播，在没有持有法轮功宣传品罪这一罪名的情况下，依据罪刑法定原则，不应当将上述物品作为本案证据，应当予以排除。公诉人李建军当即反驳说，没有签字的供述笔录虽然不能够作为定罪的证据，但是可以作为量刑的证据，并且说对当事人不得自证其罪，当事人不签字他们也没有办法，是为了保障当事人权利，律师当即回应道：“你既然知道不能够要求当事人自证其罪，为何又说没有签字的供述笔录可以作为量刑的证据，你这不是自相矛盾吗？建议你回去再好好学习法律，不要到这里丢丑。”

最后陈述时，于桂敏说道：“这么多年来，法轮功学员的生命被迫害，精神被摧残，身体被虐待，现在还有在监狱里受刑的，失去生命的，是为了唤醒你们的良知，明白真相做出正确选择，否则你们没有未来了。法轮功学员的血不能白流、牢不能白坐，快清醒吧！法轮功学员的付出是为了告诉你们真相，到现在还不能唤醒你们吗？不要再抓法轮功学员了，到我这为止吧，法轮功学员都是来救人的！希望在大灾难、大淘汰中你们和家人都能平安！”

杨秀花陈述后，审判长问有何要求，杨秀花说：“要求无罪释放！”

晚上六点，庭审草草结束。在庭审过程中，庭内庭外都布置了大量齐市、富区的 610、国保、便衣人员。◇

膀胱癌患者的福音

【明慧网】事情发生在2012年，那年我45岁。在一次常规体检中，我被查出膀胱癌（早期）。看到检查结果，我如五雷轰顶，人生陷入了无边的黑暗。

一天，多年的好友安来电话，无助的我瞬间崩溃，泣不成声。安匆匆赶来，看到我的检查结果，她也不停地流泪。

那段时间，除了家人和安，我几乎拒绝和所有人交往，哪里也不去，身心无法安宁。安每次来后都和我谈法轮功的美好。看到她红润的面庞、平和的心态和忙碌的身影，我心有所动。她带来了法轮功的书籍。当时我的心静不下来，书也看不进去。到处求医问药，都没有明显的效果，心情更加浮躁。

安看到我的样子，就对我说：“你炼炼法轮功的五套功法吧，这不仅能强身健体，也能帮助人静心，你试试吧。”

就这样，我慢慢学会了五套功法，也常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我感受到炼功带给我的变化，心情一天比一天好，对康复有了信心。不久，安带来了法轮功师父的讲课录音。

听了师父的讲课录音，我明白了，为什么即使面对如此惨烈的迫害与世人的不解，仍然有这么多人坚持修炼法轮功。因为法轮功讲“真、善、忍”，教人修心向善做好人。做好人不是吃亏，是有福报的；法轮功修炼者碰到矛盾反思自己，不会钻牛角尖伤人伤己；明白了凡事皆有因缘，不可强求；明白了什么是真正的幸福，这样也就能对名利看得淡了。

从法轮功中悟到这些人生的基本道理后，我一点点地改变着自己，心越来越平静。现在我已经完全康



复。康复后的我，对人生有了不一样的理解，我常常用自己的经历去劝导朋友，朋友说我像换了个人。

我对安说：“谢谢你，是你救了我，也就是救了我全家啊！现在家人不仅不用担心我，我还常常开导他们，我们全家都是受益者。”

安说：“是法轮功师父救了我们，我们都要好好谢谢师父！”

我是法轮功的直接受益者。联想到周围还有许多人在受苦受难，生计的苦、名利的苦、身体的苦、灵魂的苦，我希望更多的人能像我一样幸运。受益日久，这种想法愈加强烈，我对安说：“你是在救人，一定要坚定做下去，无论遇到什么困难，都不要放弃，也不要灰心。有些人一时不明白，但是，你说过的话就像种子一样，在他们心里种下了，终有一天，当他们遇到问题时，他们就会想起来，终究不会错过的。”

安听了我的话，很震撼，她好像受到了鼓励。

我就是这样和安一起一步步走过来的。我很幸运，有这样一个好友，修炼法轮大法（法轮功）的好友。

一个清晰明确的站队信号，你看懂了吗？

【明慧网】法轮功是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教人修心向善做好人的佛家修炼大法。对法轮功的诬蔑来自于江泽民1999年10月25日接受法国《费加罗报》记者采访时说法轮功是×教组织，以及1999年10月27日《人民日报》发表特约评论员《法轮功就是×教》的诽谤文章。这是人权恶棍江泽民滥用个人权力，操纵中共这部假、恶、斗的独裁暴政机器在疯狂作恶。

而在中共所有的涉及法轮功的公开文件中，从1999年7月22日民政部通告，到公安部的通告，再到全国人大的决定，以及之后最高检察院和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均没有定性法轮功是×教。2000年中共公安部发布《公安部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

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中关于“现已认定的邪教组织情况”表明，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共有十四种。而这十四种里面没有法轮功。

2014年6月2日《法制晚报》又公开重申了这十四种邪教，明确地向全世界表明，修炼法轮功是合法的。



中共现任当权者以这种方式公开否定了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诬蔑，表明了当局对法轮功的态度：法轮功是合法的。这也是在向各级公务员（尤其是公检法司人员）传递了一个清晰明确的站队信号。这个信号，你看懂了吗？◇（文/魏里来）